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5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 2、采购范围：含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 3、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供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6、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南 新 招 标采购- 2025-5-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9号3层306号	95.5	费率	%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四、评标专家名单： 张同信、陈晓东、张雪云、张天聚、马勇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13000.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本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西路与叶庄路交叉口西北80米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500377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方式: 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方式: 15936102506